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6樓
聯絡人：科員邱好平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90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ao605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3001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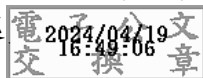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部落會議聯絡資訊表、辦理情形表 (113H00P000861_1130016761_113D2009928-01.ods)

主旨：鑒於部落會議之召開已為有關法律所定必要程序，請貴公所於官方網站公布並定期更新轄內各部落會議之聯絡資訊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將上開辦理情形（免備文）填復本會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辦理，兼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13年4月3日仁鄉民字第1130009341號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113/04/22

